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联影CT780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2-GXJL

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联影CT780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2-GXJL

项目名称：联影CT780维保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74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联影CT780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联影CT780维保服务1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如有）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及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网（<http://www.glsrmyy.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须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须在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按时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或失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7. 项目监督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773-280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3 号 7 栋 4 楼

项目联系人：姚莉 覃丽莎 龚星敏

联系电话：0773-2583851 传真：0773-258385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公告，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有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类别，但不符合目录中所列“产品描述”的产品，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将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如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如未提供中文翻译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五、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为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六、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七、标项划分

无标段划分。

八、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联影CT780 维保服务	1项	1. 维保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不限次数人工服务(保修费用含所有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故障诊断费)。 ▲2. 保修期内整机全保，包含CT设备整机软、硬件紧急技术维修及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主机等故障配件的更换（设备原厂全新配件，配件型号参数需要与本次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供货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即提供整机预防性保养、工时、技术支持、开机率保障、备件等。不包含第三方附属设备（第三方品牌工作站、UPS电源、高压注射器、胶片打印机、叫号系统等）。更换的旧件由中标供应商回收。 ▲3. 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专人接听客户服务专线。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停机情况下，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2 名维修工程师,且工程师必须持有设备生产厂家有效 CT 维修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投标时以提供维修工程师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4. 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 更换易损耗件, 保障最高的开机率及安全性。具体保养次数: 每年2次、每半年一次。保养内容包含: 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系统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硬盘空间统计及检查、球管使用情况检查、图像处理系统检查、通讯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确保设备安全平稳高效的运行, 使设备保持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标准, 保养后提供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 5. 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 不分节假日, 全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18天)。如低于95%开机率, 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进行相应延期, 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备件来源要求: 重要零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48小时, 为保障采购人维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投标人确保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保证备件100%供应保障, 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必须合法合规 (投标时以提供承诺书或者厂家授权文件为准), 供货时需提供全新原厂备件的供货证明或出库单并加盖设备原厂公章, 如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需具备至少2名CT应用培训专家, 满足CT临床应用支持维修保障服务, 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响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服务人员需具备经过原设备制造商培训具备CT设备临床应用专家的资质证书 (投标时提供CT应用培训专家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8. 供应商具有全套原厂诊断软件, 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 (二)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3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 及包含的人工费 (含交通差旅、加班费)、备品备件费、耗材费、运输费 (含装卸费、搬运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以下方式无息支付: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第一期维保款 30%;	

	2. 第 13 个月支付第一期剩余 70%及第二期维保款 30%; 3. 第 25 个月支付第二期剩余 70%及第三期维保款 30%; 4. 第 37 个月支付第三期剩余 70%维保款。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2.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有关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中标人维修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维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1. 最高限价金额：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与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有矛盾的，均应按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标准或规范(规定)，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

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请提供） 3. 开标一览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CA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投标人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CA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 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CA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标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款、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税费、培训费、工具、利润、验收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专家<u>4</u>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u>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1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具体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为准）。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姚莉，联系电话：0773-2583851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13号7栋4楼。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5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西城支行 开户账号：2103 2091 0930 0013 495
40.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

	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可以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40.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工程”是指除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或其他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售后服务”是指项目完成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以及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

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时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19.5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

标文件制作。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9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含电子签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

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收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或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

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规定的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规定的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规定的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规定的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2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1.1\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text{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0.3.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招标公告及采购需求中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0.3.2 中小企业认定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3.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40.3.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0.4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或者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或不符合）相应分标（分项）规定最高限价报价要求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

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2.2 条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报价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业成本、工资水平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如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

务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未执行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强制性采购要求的（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及条款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4) 虚假投标，不实应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如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技术方案）。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4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5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4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34分)	(1) 服务方案 (满分1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①服务方案的完整度、②维保技术熟悉程度、③故障处置体系、④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并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格。 二档（4分）：提供有服务方案但方案有缺漏，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产品维保要求，且方案过于简单或表达不清，无具体故障解决描述。 三档（8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全部无偏离响应进入三档，方案内容无缺漏，对项目维保技术有基本理解（包括服务方式、流程、技术保障措施等），故障处置体系或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缺少关键节点，整体方案可以基本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对采购单位现有系统环境及运行情况具有全方面的调查和了解，针对本项目维保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保障、应急保障等方案详细合理、目标明确，制定的作业流程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维护目标的正常运行。故障处置体系完整并有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的措施针对性的描述及措施。 五档（16分）：在四档基础上，维保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流程等）、维保服务实施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在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实施细则等方面操作性强，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的，供应商能在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限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有具体的故障解决的措施，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服务方案的落地具备充分保障性。
		(2) 备品备件方案 (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的①调配流程、②配件包含范围、③配件运送及交通方案、④配件质量保证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格。 二档（3分）：方案内容无缺漏，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的调配流程、配件包含范围、配件运送及交通方案、配件质量保证等内容比较简单、叙述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备品备件的要求。 三档（6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的调配流程、配件包含范围、配件运送及交通方案、配件质量保证等内容完整、叙述合理，备件品种满足本项目的维保需求，能提供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备件，方案的4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为合理、可行，并可满足项目常态化运维保障需求。 四档（10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的调配流程、配件包含范围、配件运送及交通方案、配件质量保证等内容详实完整、叙述详细全面，整体方案可行性、实操性、落地性强，备件品种满足本项目的维保需求，能提供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备件且来源合法及可追溯，建立的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包括库存管理、质量监控、到达采购人设备维修地点的时间计划等方面）可充分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及突发故障备件补给需求。
		（3）服务组织架构与人员调配方案 （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组织架构图，②人员结构及职责，③工作内容及各部门分工安排，④工程师调配流程等情况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并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格。 二档（2分）：制定有组织架构图，各岗位工作结构及职责，工作内容及各部门分工安排，但规划完整性、针对性不足或缺少关键节点。 三档（5分）：制定完整的组织架构图，各岗位工作结构及职责清晰，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分工及工程师调配措施，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检、维护安排表。 四档（8分）：制定完整的组织架构图且权责清晰，各岗位工作结构及职责清晰，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及分工，制定专项工程师及各类岗位人员的调配流程、巡检及维护安排计划、动态及应急调配机制、人员替补保障措施，可有效保障人员管理体系完整且具备实操性。

3	履约能力 (满分21分)	(1) 维修能力 (满分9分)	拟投入的人员在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第3条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维修工程师并具有设备生产厂家有效的该系列设备CT维修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满分9分。（提供有效的经过原厂家颁发的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2) 培训及技术支持能力 (满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投标人能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单位人员提供的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判断等内容进行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人员的安排、课程及培训计划、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二档要求的，不得分。 二档（1分）：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及目标、课程及培训计划、培训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4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内容及目标、课程及培训计划内容有具体描述、可行。 四档（7分）：在三档基础上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判断等）有具体、详细的操作方法和流程、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多样化。并在响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第7条的基础上，增加一名CT应用培训专家,以加强CT临床应用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力度(投标时提供经过原设备制造商培训具备CT设备临床应用专家的证明材料）。
		(3) 原厂授权 (满分5分)	投标人在响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第8条的基础上，可以提供设备原厂授权函的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有得分相同的，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的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8.1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3年。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期维保款 30%；

完成阶段维护服务，第 13 个月支付第一期剩余 70%及第二期维保款 30%；

完成阶段维护服务，第 25 个月支付第二期剩余 70%及第三期维保款 30%；

完成阶段维护服务，第 37 个月支付第三期剩余 70%维保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

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12.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13.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年；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电 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乙方：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为建立医疗卫生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规范购销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经济合同约定购销产品或服务。

二、甲方应严格执行产品验收、入库制度，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方式为乙方统计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保证并承诺自身、分支机构或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会采取任何被认为是非法、不正当、不道德的行为或手段，如假冒、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诋毁竞争对手等，来达到销售目的，或者获取其他任何利益。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如：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同时在合同行为中不能违规招投标、提供虚假资料行为；不能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七、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其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或者涉及违纪违规案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对经济合同内容进行重新审核和财务审计，乙方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违法违纪事实认定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整顿，按照销售金额的20%—100%处罚；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原签订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年)	单价（元/年）	总价（元、3年）
1	联影CT780维保服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3年。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及包含的人工费（含交通差旅、加班费）、备品备件费、耗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搬运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2025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投标人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

（1）我方承诺无下列及法律法规规定串通投标行为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应采购需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第二章“八、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3. 技术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要求	对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第二章“八、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二）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 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